

DB4415

汕 尾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15/T 14 - 2022

海丰油占米栽培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cultivation of Haifeng youzhan ric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12 - 08 发布

2023 - 01 - 01 实施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汕尾市农业科学院、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海丰县优质油占米研究中心、广东中荣农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浩、陈建伟、林述广、伍龙梅、黄庆、黄海鹏、陈荣宇、庄从营、何瑞毓、邱楚婵、罗帝洲、田晶州、王巧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海丰油占米栽培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丰油占米栽培的产地条件、品种选择、育秧技术、田间管理、收获及收获后处理、生产记录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农业农村部2020年第290号公告批准保护的海丰油占米的栽培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354 大米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21015 稻谷干燥技术规范
- LS/T 1218 中国好粮油 生产质量控制规范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847 水稻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 NY/T 1534 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规程
- NY/T 1922 机插育秧技术规程
- NY/T 2156 水稻主要病害防治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地条件

4.1 产地范围

海丰县区域内，包括梅陇镇、梅陇农场、联安镇、海城镇、附城镇、城东镇、陶河镇、赤坑镇、大湖镇、可塘镇、公平镇、平东镇、黄羌镇等13个镇(场)共138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06′ 34″ ~ 115° 37′ 29″，北纬22° 47′ 43″ ~ 23° 13′ 52″

4.2 产地环境

产地环境应符合NY/T 847的规定。

5 品种选择

选用经认定的海丰油占米品种。海丰油占米品种指标见表1。

表1 海丰油占米品种指标

性状		指标
感官指标	色泽	正常
	气味	正常
食味	品尝分	≥88 (对照设置为90分)
	食味计	≥CK (对照设置为CK分)
碱消值 (级)		≥6
胶稠度 (mm)		≥60
直链淀粉含量 (%)		14~18
垩白度 (%)		≤3
透明度 (级)		≤2
粒型 (长宽比)		≥3.5

6 育秧技术

6.1 种子选择

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1规定。

6.2 播种时间

根据移栽时间、秧龄以及品种生育期确定播种时间，一般早稻2月底至3月上旬，晚稻7月上中旬播种。在适宜播期范围内，力争早播。

6.3 播种量

本田用种量每667 m²约 2 kg。

6.4 育秧管理

采用大田育秧或工厂化育秧，大田育秧按照NY/T 1922执行，工厂化育秧按照NY/T 1534执行。

7 田间管理

7.1 栽插规格与苗数

机械插秧，行距30 cm，株距18 cm ~ 22 cm，667 m²栽1万~1.2万穴，穴插4苗左右，每667 m²基本苗4万~6万株。栽插后及时查看是否有漏穴、缺苗，当缺株率超过3%以上时要及时进行人工补缺，以减少空穴率和提高均匀度，确保基本苗数。

抛秧，667 m²抛1.5万~1.8万穴，每穴3苗左右，每 667 m²基本苗4万~6万株。

7.2 合理施肥

符合NY/T 496的规定。

7.3 水分管理

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栽插后灌浅水活棵，施第一次分蘖肥后自然落干露田；分蘖期浅水勤灌，水深以2 cm~3 cm为宜，适当露田；当每667 m²茎蘖数达到预定穗数苗80%时开始分次轻晒，达到全田土壤沉实不陷脚，叶色褪淡为度；晒田复水后，保持干湿交替，在孕穗到抽穗扬花期保持浅水层，齐穗后干湿交替，直至收获前7天断水，不宜断水过早。

7.4 病虫害防治

7.4.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掌握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合理运用农业措施、物理措施、生态技术、生物技术及化学药剂，在关键时期防治，减少用药次数，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安全、有效地控制病虫害危害。应符合NY/T 2156的规定。

7.4.2 农业防治

精选种子，去除病粒；翻耕灌水灭蛹，降低虫源基数；培育壮苗、适时移栽；合理密植、适时晒田、配方施肥、科学灌溉、健身栽培等。

7.4.3 物理防治

投放性诱捕器，诱杀田间趋化性害虫；安装诱虫灯，诱杀田间趋光性害虫。

7.4.4 生物防治

利用天敌控制有害生物的种群数量，如营造利于自然天敌生长的环境，或人工释放水稻益虫以控制害虫。运用生物农药防治病虫害。合理利用稻田综合种养，如稻田养鱼（虾）或稻田养鸭等控制病虫害。

7.4.5 化学防治

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要求。

8 收获及收获后处理

8.1 收获时期

当籽粒的90%以上变黄成熟时进行收获，应符合LS/T 1218规定。

8.2 收获方式

采用人工或机械收割，要求不同品种单独收割、单独脱粒、单独打包，严禁品种间混杂。

8.3 收获后处理

脱粒后，晾晒数日或干燥，以降低含水量，再进行扬场或机械清选。稻谷干燥应符合GB/T 21015要求。要求统一分级过筛，清除杂质和秕稻，达到粒度均一，破碎率小于2%，杂质小于1%，虫蚀率小于1%。稻谷单独运输、单独贮藏。

9 生产记录要求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建立生产记录档案，详细记录生产投入品，特别是化肥、农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日期、质量检测情况、销售情况。生产记录档案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